

運輸署推多項AI智慧出行項目

續領車牌、港車北上、粵車南下可自動審批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運輸署昨日舉行簡報會，介紹在人工智能（AI）效能提升組統籌下將陸續推出的多個項目，包括善用AI促進牌照服務提質增效，同時邁向數字化交通管理，推動智慧出行，以落實《運輸策略藍圖》的目標。運輸署發言人表示，將持續推動數字技術與AI融入交通運輸，提升運作及出行效率，讓服務更省時方便，令市民直接受惠。

網上續領駕駛執照申請佔逾半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郭惠英稱，署方自2020年起透過「智方便」平台，逐步讓多項電子牌照服務可經手機遞交申請。2024年底起推出多項電子牌照服務，包括優化車輛牌照，便利車主續牌後無需更換紙本牌照；建立一站式「牌證易」網上平台管理牌證；設置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推出方便市民競投心儀車牌號碼的「拍牌易」，以及電子駕駛執照提供手機展示選項等。目前，大部分常用牌照及駕駛考試服務均可網上辦理。由今年初至今，經網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佔51%，而經網上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更佔63%。

在應用AI方面，署方亦一直在續領車輛牌照，以及申請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和跨境駕駛計劃牌證等服務中應用AI技術，包括利用光學字元辨識技術，核對網上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省卻部分人手核對的工作，加快處理申請。

AI自動批核可縮短九成時間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李

威儀指，署方正籌備於今年底推出「牌照申請審批易」項目，利用嶄新大型語言模型AI技術，為網上續領車輛牌照，以及「港車北上」和「粵車南下」兩個跨境駕駛計劃的申請，自動辨識、比對和核實申請文件，協助自動審批申請。署方目標是將自動審批網上續領車輛牌照申請的比例大幅提升至超過九成，同時將審批時間由最長10個工作天顯著縮短九成至1個工作天，以及將AI自動批核的跨境駕駛牌證申請比率提升至超過五成，縮短約兩成經人手處理的時間。

此外，署方自今年6月底起，在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櫃位服務的網上預約系統中，引入具AI對抗功能的方案及動態技術檢查機制，有效識別及攔截機器人程式，提升系統對異常流量與非真人操作的辨識能力，確保申請人公平有序地使用服務。現時，成功進入預約系統的申請人，輪候時間已由最長約2小時大幅縮短至45分鐘內，成效顯著。

明年首季銅鑼灣推AI智慧燈號系統

為推動智慧交通創新，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郭家駿表示，署方正有序推動自動駕駛車輛應用，



運輸署昨日表示，會陸續推出項目，善用AI促進牌照服務提質增效，同時邁向數字化交通管理，推動智慧出行，落實《運輸策略藍圖》的目標。

政府新聞處

並已展開車上無人化測試。智慧交通基金亦資助多個涉及AI技術的項目，促進智慧出行。署方正研究建立交通管理平台，利用AI識別交通瓶頸及制訂應急預案，在大型活動、惡劣天氣或突發事故時，迅速應對特別交通狀況，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延誤。

此外，署方正逐步將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推展至全港約50個合適的獨立燈控路口，並計劃於明年首季在銅鑼灣告士打道與記利佐治街交界、近維多利亞公園的路口推行「智慧燈號路暢通」項目——該處車流及人流較高且變化較大。系統的感應器會探測實時車輛及行人流量，利用AI運算合適的燈號時間，平衡道路使用者需要，動態分配更多綠燈時間便利行人，預計行人最長等候時間可減少15至20秒。



「維港連線」協作平台。民建聯昨日宣布正式成立。

民建聯成立「維港連線」提五大綱領冀激活海濱經濟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為進一步激活維港兩岸的經濟與消閒潛力，民建聯昨日宣布正式成立「維港連線」協作平台，針對海濱暢達度、產業聯動、水質改善、管理模式及設施優化等核心範疇推出「五大發展綱領」，讓維港海濱成為推動香港經濟及提升市民幸福感的重要引擎。為配合香港回歸30周年，平台更正籌備於明年推出大型「海濱巡禮」活動，透過

多元主題串聯全港海濱，拉近市民與海岸的距離。

構建充滿活力「維港生活圈」

「維港連線」有5名召集人，包括民建聯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鄭泳舜、新界西南議員郭芙蓉、港島東議員植潔鈴、港島西議員陳學鋒、九龍東議員張培剛。鄭泳舜會上表示，維港發展近年在政府「先啟動、後優化」的策略下取得顯著成效，然而現時在部分路段暢達度、設施優化及產業聯動上仍有優化空間。因此，「維港連線」未來將針對這些痛點，積極促進周邊基建與

盛事經濟的深度融合，構建充滿活力的「維港生活圈」。

「維港連線」未來將全力推動「五大發展綱領」，包括：打造世界級維港海濱，提升整體國際形象與獨特魅力；全面檢視水體布局與定位，優化沿岸空間功能規劃；提升海岸線暢達度與連接，打通斷點，實現無縫漫步；優化海濱設施與管理模式，提升市民的親水體驗與活動空間；改善維港環境及海水水質，營造綠色、潔淨的親水環境。

「維港連線」首階段將在各區選定關鍵節點進行研究，並推動政府跟進相關方案，其中包括就東區鰂魚涌段及西灣河至筲箕灣段進行研究；跟進在堅

尼地城新海傍加建行人板道；推動活化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並跟進連接大角咀至西九文化區的950米的行人通道工程及周邊道路工程；研究貫通馬坑涌/宋皇臺段的方案；把握油塘水泥廠清拆契機，打造無縫親水海濱，以及督促果菜嶺職業訓練局校舍開放承諾，構建綠色交通接駁網絡；活化荃灣碼頭與海濱，改善水質，打造藍巴剎海峽親水門戶。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債務人：LAI HON FAI (黎漢輝)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G810XXX(X)]

地址：(1) Room 2012, 20th Floor, Yiu Hing House,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and (2) 新界元朗朗田新潭路11號新田部屋4座2樓225室。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以台端作為被告，編號2023年第HCA633宗的法律程序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23年6月30日的判決，台端為第二被告人須向債權人支付為數(1) 5,714,808.03 港元之款項，(2)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所欠的利息1,507,158.61港元及(3) 11,545.00港元法院判定的訟費合共7,233,511.64港元及嗣後按判定利率計算至欠款為止的利息。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並會在本次通告首次刊登日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21日內向債權人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協議，否則則可被申請破產及台端之財物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合理根據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台端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18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如台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律師徵求意見。

台端可向下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屈漢驊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5-27A 號安樂園大廈11字樓
電話：25230126 圖文傳真：28106183
檔案編號：JW/501/2023

請注意，在本次通告首次刊登後21天，債權人即可向你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在本次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起計，你只有18天時間可向法庭申請推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通告刊登日期：2026年8月21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75宗
有關：安通建築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8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I)/BCL44921/26 (LI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已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敬啟者 有關苦窩香港跑馬地山村道32-40號寧寧大廈19樓D室已故何慕賢女士之遺產事務，茲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信託人條例》第二十九條通告如下：

上述遺產之遺囑執行人欲將上述遺產作最後分配，凡有關人士如欲對上述遺產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有關資料詳情遞交遺囑執行人之代表律師蕭鎮邦律師行予以適當處理。

逾期後，遺囑執行人將對遺產作最後分配，而無須對任何未於上述期限內提出要求或索賠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蕭鎮邦律師行
遺囑執行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02-3室(接待處)及1802室
(檔案編號：PL/LD003286/SZE)

HCCW 594/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94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及
有關：OCEANSTE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30日，由陳致工程有限公司(G WISE ENGINEERING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入壽大廈3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21日
翁余阮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1樓
電話：2156 1095 傳真：2850 4578
檔案編號：YKK/26G0040-OIE/CKM/h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已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9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95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及
有關：OCEANSTEK (H.K.)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30日，由陳致工程有限公司(G WISE ENGINEERING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入壽大廈3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21日
翁余阮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1樓
電話：2156 1095 傳真：2850 4578
檔案編號：YKK/26G0040-OHK/CKM/h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已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ESI EURO SINO INVEST CHINA REAL ESTATE 2 LIMITED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at:-
(a) ESI Euro Sino Invest China Real Estate 2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subject to the Company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Division 3 of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b) The amount of share capital to be reduced is EUR3,777,65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duly passed on 10 August 2026;
(c)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d
(d)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10 August 2026,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special resolution referred to paragraph (b) above was passed,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1st day of August, 2026
On behalf of the Board
Florian Freiherr Tucher Von Simmseldorf
Director

招標公告

為池榮有限公司建立一條智能中藥藥油充填生產線

池榮有限公司(代表新加坡鴻威藥業公司)現誠邀合資格供應商及技術顧問公司提交標書，意者請於2026年8月28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提交標書。招標文件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新界葵涌禾埗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3樓04室索取(文件置於公司門前)。聯絡人：池先生，電郵：spheadway.nifs@gmail.com。投標者須將填妥標書以密封信封送達上述地址，並同時將掃描副本電郵至spheadway.nifs@gmail.com，信封面須註明「智能中藥藥油充填生產線招標項目」及投標者名稱。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者恕不受理。池榮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公司條例》
(第622章)
VALSPAR (ASIA)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威士伯(亞洲)工業有限公司
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意卡中國有限公司
致債權人之公告

茲通知，以上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80條合併。在完成法律要求的所有登記手續後，該合併將於合併證明書中指明的日期生效，屆時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公司為VALSPAR (ASIA)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威士伯(亞洲)工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李張律師行 與 張翔宇律師事務所聯營
合併的公司之法律顧問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5058宗

關於：林慧儀(“破產人”)申請人：林慧儀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24年8月6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在2024年7月22日入稟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希望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請於聆訊5天前通知本行，並可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6年8月21日
破產人代表律師
文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6樓601室
(Ref: MISC/31279/25/VK/kh)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DCMP 545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5年第5454號

原告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被告人：CHEUNG WAI CHUN

就原告人於2025年10月3日存檔的原訴傳票申請及於2026年7月2日存檔的原訴傳票聆訊通知書
致：CHEUNG WAI CHUN，地址為Flat 11 on 5th Floor of Ping Chi House (Block A) of Tai Ping Estate, 8 Po Pi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現特通知，原告人K K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原訴傳票申請的聆訊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灣仔香港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第19座進行，你需要出席。如果你不出庭，法院可能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判你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
1. 假若被告人未能於法庭命令送達的28日內向原告人繳付 (i) 計算至2026年6月30日欠款港幣\$2,116,775.52為被告人所欠之本金、利息及罰息；(ii) 被告人應付已到期之所欠本金港幣\$823,941.45之利息，以年息30%計算，由2026年7月1日起計直至被告人向原告人清繳欠款之日止；(iii) 被告人根據貸款合約拖欠期數內的利息成份港幣\$81,755.00之罰息，以年息30.00%計算，由2026年7月1日起計直至被告人向原告人清繳欠款之日止；(iv) 判決之訟費港幣\$12,000.00及申請總押記令之訟費港幣\$7,000.00以法定利息計算，由2026年7月1日起計直至被告人向原告人清繳欠款之日止和本訴訟的訟費及足以解除絕對押記令的款項，被告人須向原告人交出該物業(即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保平路8號太平邨平治樓(A座)5樓511室)(Flat 11 on 5th Floor of Ping Chi House (Block A) of Tai Ping Estate, 8 Po Pi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之空置管有權，並作出所有需要的步驟確保有關物業的契據以及文件送達原告人。原告人亦不須須向法庭申請將物業於公開市場以出售底價港幣2,670,000.00元或第二市場以出售底價港幣1,700,000.00元。

2. 原告人於根據法庭命令簽署任何出售該物業的協議之前，收到買賣通知關於被告人已向原告人繳付足以解除押記令及此原訴傳票下法庭命令被告人應繳之款項，原告人便須向被告人送達所有有關物業的契據、文件和解除押記令。

3. 被告人支付訟費，訟費於聆訊時評定或如不同意則按完全調價基準評定。
法院已命令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本通知一次，即視為已送達原訴傳票聆訊通知書給你。
你可於法院申請查閱原訴傳票聆訊通知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劉振豪 吳嘉星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503室
電話：3420 4939 傳真：3105 9798
(檔案編號：EL/LIT-MC(11385/22/EL/SL)

黃得勝先生及岑文光律師行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或 其代表律師行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二八八號
英皇集團中心八零六室

發此通告人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授予書第HCAG 014940/2024號
敬啟者：有關前中國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白石灣4棟4-5-2之已故已婚女士張麗娜 (ZHANG, LINA) 之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十章A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六十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十章A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六十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士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提出申索。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須將其申索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送達下開死者遺產代理人：

黃得勝先生及岑文光律師行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或 其代表律師行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二八八號
英皇集團中心八零六室

發此通告人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關於黃雅莉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雅莉 (英文：WONG NGAI LEE 簡體字：黃雅莉)，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686055(2)
死亡日期：2026年4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雅莉立下遺囑或存有黃雅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5136。

日期：2026年8月21日

關於馮仕昌、吳宝如遺囑的查詢
姓名：馮仕昌(英文：FUNG See Cheong，簡體字：馮仕昌，曾用名：冯柏洪)，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737547(9)
死亡日期：2019年4月25日

姓名：吳宝如(英文：NG Po Yu，簡體字：吴宝如)，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216900(2)
死亡日期：2001年6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馮仕昌或吳宝如立下遺囑或存有馮仕昌或吳宝如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何伍院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聯絡人：田文銘律師，電話：21070376，檔案編號：CAAO/FMT/261367。

日期：2026年8月21日